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11破申31号

申请人：李某，女，198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雨鑫，北京市天元（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丽杰，北京市天元（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西路特一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王冬。

2025年12月17日，本院作出(2024)鄂0111执恢842号《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决定书》，认为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人李某同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被执行人为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1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独资)，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西路特一号门面。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冲压件的销售；金属材料加工、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房地产投资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信息为股东王冬，持股比例 100%，王冬为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24 日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11 民初 26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某支付 1054376.75 元及利息损失（其中 1000000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53268.66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1108.09 元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8616 元由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生效后，李某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查询名下财产情况，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冻结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存款等措施，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1）鄂 0111 执 89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鄂 0111 民初 2679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8月7日，李某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恢复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程序，本院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2021)鄂0111执恢8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的执行。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李某系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有权向本院提起对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应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条件。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某对武汉市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龚永博
审 判 员 徐峥琼
审 判 员 任月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王 银